

附件 1

东北石油大学“归鸿学者”支持计划 (海外优青项目) 申报条件及支持政策

第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自 2021 年起设立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旨在吸引和鼓励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海外优秀青年学者（含非华裔外籍人才）回国（来华）工作，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为科技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第二条 依托我校获得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可直接受聘归鸿学者（海外优青项目）岗位。

第三条 进入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终审答辩者，经相应评审程序，也可纳入归鸿学者（海外优青项目）岗位。

第四条 其他依托我校申报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有意愿来校工作的，可以申请归鸿学者（海外引进项目）岗位。

第五条 申报者须满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当年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条件。

第六条 获得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归鸿学者”（海外优青项目）入选者享受如下待遇：

1. 由学校聘任为“归鸿学者”，授予聘书。

2.落实事业编制，直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B类人才的，特设直聘二级教授）。

3.直聘博士生导师，定向支持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4.聘期内，享受60万元/年的“归鸿学者”年薪（税前，分12个月发放），同时享受在职职工的其它福利待遇。

5.聘期内，给予不低于200万科研经费资助。

6.安家费100万或提供不低于120平米住房。

7.学校权限范围内（随调或长期聘用）解决配偶工作。

8.办公室及实验室面积等其他事项面议。

第七条 进入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终审答辩者的“归鸿学者”（海外优青项目）入选者享受如下待遇：

1.由学校聘任为“归鸿学者”，授予聘书。

2.落实事业编制，直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直聘博士生导师，定向支持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4.支持期内，享受40万元/年的“归鸿学者”年薪（税前，分12个月发放），同时享受在职职工的其它福利待遇。

5.支持期内，给予120万科研经费资助。

6.安家费60万或提供不低于100平米住房。

7.学校权限范围内（随调或长期聘用）解决配偶工作。

8.办公室及实验室面积等其他事项面议。

附件 2

东北石油大学“归鸿学者”支持计划 (海外引进项目) 申报条件及支持政策

第一条 本项目是学校针对拟引进的海外(或具有海外经历的)优秀青年人才设立的专项计划。

第二条 应聘“归鸿学者”支持计划的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1.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治学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大局意识。

2.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申报上年度 12 月 31 日。依托我校申报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申请本项目年龄可适当放宽。

3.具有以下海外留学背景条件之一的人才:

(1) 在国(境)外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

(2) 在 ESI 全球排名前 1‰的国(境)外的学科获得博士学位;

(3) 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全职连续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 2 年(含 2 年)以上。

4.已经来校工作的,申报时间应在 1 年以内,入校以来的取得的业绩成果不可作为申报条件和成果。

5.科研成果要求:

(1) 化学、材料类学科: 以第一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及其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或发表 ESI 高被引学术论文 2 篇; 或在 SCI 中科院分区一区(论文发表当年分区, 下同) 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2) 校内其它理工类学科: 以第一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学术论文 1 篇; 或在中科院分区 SCI 一区、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论文不少 3 篇(T1 类限用 1 篇)。

(3) 人文社科类学科: 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分区 SCI 一区、SSCI (CSSCI) 来源刊物、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T1 类限用 1 篇)。

6.在国(境)外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高校取得博士学位的, 具备较强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的, “科研成果要求”可使用 3 篇代表作替代。

7.在国(境)外世界大学排名前 50 高校取得博士学位的, 具备较强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的, “科研成果要求”可使用代表作替代。

8.在发达国家院士等国际顶尖学术大师科研团队获得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具备较强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的, “科研成果要求”可使用代表作替代。

第三条 “归鸿学者”奖励支持计划入选者享受如下待遇:

1.由学校聘任为“归鸿学者”, 授予聘书。

2.不具有高级职称的，可以直接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达到学校特任教授申报条件的聘任为特任教授；科研业绩成果达到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可直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支持期内，享受副教授或教授岗位工资、绩效奖励（考核任务不计入绩效），同时享受 12 万元/年的“归鸿学者”人才津贴（税前，分 12 个月发放），同时享受在职职工的其它福利待遇。年薪递进条件参照“国内引进项目”执行。

4.学校协助其加入学术团队，明确支持条件和培养责任。

5.聘期内，给予科研经费资助：自然科学类每人 5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人 20 万元（含引进时已提供的科研启动经费）。

6.给予安家补贴 50 万元（含引进时已享受的安家费、购房补贴，分 5 年等额提供）。

7.学校权限范围内（随调或长期聘用）按照第五层次人才解决配偶工作。

附件 3

东北石油大学“归鸿学者”支持计划 (国内引进项目) 申报条件及支持政策

第一条 本项目是学校针对拟引进的国内优秀青年人才设立的专项计划。

第二条 应聘“归鸿学者”奖励支持计划的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1.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治学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大局意识。

2.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申报上年度 12 月 31 日。

3.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同时具有以下学习工作成果之一的人才：

- (1) 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 (2) 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 (3) 获得省级、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
-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5)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6) 以第一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及其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已经来校工作的，申报时间应在 1 年以内，入校以来的取得的业绩成果不可作为申报条件和成果。

5.科研成果要求（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一作本人二作）：

（1）化学、材料类学科：发表 ESI 高被引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SCI 中科院分区一区（文章发表当年分区，下同）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2）校内其它理工类学科：发表 ESI 高被引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 中科院分区一区、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论文不少 3 篇（T1 类限用 1 篇）。

（3）人文社科类学科：在 SCI 中科院分区一区、SSCI（CSSCI）来源刊物、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T1 类限用 1 篇）。

第三条 “归鸿学者”支持计划入选者享受如下待遇：

1.由学校聘任为“归鸿学者”，授予聘书。

2.直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达到学校特任教授申报条件的聘任为特任教授；业绩成果（不含教学工作量）达到我校正高级评审条件的，直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支持培养期内，享受副教授或教授岗位工资、绩效奖励（考核任务不计入绩效），同时享受 12 万元/年的“归鸿学者”人才津贴（税前，分 12 个月发放）。特别优秀的，“学习工作成果”同时具备多项条件的，每增加一项可增加 6 万元/年“归鸿学者”人才津贴；“科研成果”约定论文数量每增加一倍，可增加 6 万元/年“归鸿学者”人才津贴；最高可享受 24 万/年“归鸿学者”人才津贴。

4.学校协助其加入学术团队，明确支持条件和培养责任。

5.聘期内，给予科研经费资助：自然科学类每人 5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人 20 万元（含引进时已提供的科研启动经费）。

6.给予安家补贴 50 万元（含引进时已享受的安家费、购房补贴，分 5 年等额提供）。

7.学校权限范围内（随调或长期聘用）按照第五层次人才解决配偶工作。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